

浙江大学宁波科创中心（宁波校区）文件

宁波科创〔2021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浙江大学宁波科创中心（宁波校区）研究生奖学金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，各单位：

经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决定，现将《浙江大学宁波科创中心（宁波校区）研究生奖学金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大学宁波科创中心（宁波校区）

2021年10月25日

浙江大学宁波科创中心（宁波校区） 研究生奖学金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激励浙江大学在甬研究生勤奋学习、专心科研，促进研究生发展成长，经研究，决定设立浙江大学宁波科创中心（宁波校区）研究生奖学金。为加强和规范奖学金管理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对象

浙江大学宁波科创中心（宁波校区）（简称为宁波校区）全体注册在校研究生（含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浙大联培生）。

二、奖项设置、奖励标准及评选比例

浙江大学宁波科创中心（宁波校区）奖学金共设立“优秀学业奖学金”“优秀专业实践奖学金”“优秀就业奖学金”三个单项。

优秀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10000 元/人，获奖比例总体不超过当年可参评人数的 5%。

优秀专业实践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10000 元/人，获奖比例总体不超过当年可参评人数的 5%。

优秀就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20000 元/人，由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本人在就业后 6 个月至一年内提出申请，宁波校区每年集中评定 2 次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基本评选条件如下：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。

2. 学习勤奋，严谨踏实，诚实守信、勇于进取，成绩优良。

3.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艺术实践活动，具有健康的体魄和高雅的审美追求。

4.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、担任社会工作或从事公益服务活动等，具有正确的劳动价值观和较强的服务奉献精神。

5. 当学年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“合格”及以上等级。

在该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其当学年奖学金评选资格：

1.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；

2. 有课程成绩不及格；

3. 无故旷课、无故迟到注册、请人代注册、代他人注册。

（二）申请优秀学业奖学金，除符合基本评选条件外，还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二：

1. 学习成绩优异；

2. 以第一第二作者发表学术论文、授权发明专利或科研成果通过鉴定；

3. 取得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三等奖（或相同名次）及以上奖项；

4. 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。

(三) 申请优秀专业实践奖学金，除符合基本评选条件外，还需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在宁波参加专业实践（实习）5个月及以上；
2. 申请时在宁波实践（实习）；
3. 所在实践（实习）单位给予良好以上评价。

(四) 申请优秀就业奖学金，除符合基本评选条件外，还需具备在读年限不超过3年（学制3年的，在读年限不超过3.5年）且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以上期限的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，用人单位评价良好及以上，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宁波本地就业；
2. 西部就业；
3. 重点单位、国防军工单位就业。

四、评选原则与组织

1. 奖学金评选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具体要求参照浙江大学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相关要求。

2. 奖学金评选的组织程序为：

(1) 研究生本人申请，填写申报材料并提交所在学院（分院）；

(2) 软件学院、工程师学院宁波分院、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负责组织本单位评审，评选结果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后上报宁波校区研究生事务部；

(3) 宁波科创中心(宁波校区)主任办公会议审核通过，评选结果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(4) 宁波校区统一发放荣誉证书及奖金。

3. 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,可在各评审单位公示期间提出申诉,有关单位应及时研究并给予答复;对各评审单位做出的答复仍有异议的,可在公示期间向宁波校区提出申诉,由宁波校区进行调查和裁定。

4. 对查实不符合评奖条件、违反评奖要求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奖学金荣誉的,宁波校区将取消其年度参评资格或者撤销已获得的荣誉证书、收回已发放的奖学金,直至取消该名学生在读期间奖学金的参评资格。

五、其他

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。其他未尽事宜,由浙江大学宁波科创中心(宁波校区)研究生事务部负责解释。

抄送: 宁波研究院, 软件学院, 工程师学院宁波分院, 浙大宁波
理工学院。

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2021 年 10 月 26 日印发
